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農曆年後與開學後預期流感疫情上升，請貴校（園）持續配合落實流感等相關傳染病監測及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桃衛疾字第1130016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疾管署疫情資料顯示，農曆年後與開學後有人群聚集頻率增加，疫情傳播風險上升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傳播，降低造成疫情風險，請貴校（園）持續落實相關防治作為：

（一）自主管理與生病不上學觀念：籲請家長留意家中孩童（嬰幼兒）之健康情形，若有相關症狀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加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，以及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，不到班」等觀念。

（二）加強自我防護及監測成員健康狀況：加強校（園）內之個人衛生，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之重要性，包括勤洗

學生事務處 113/02/29 10:56



1130001676

無附件

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保持社交距離等，並關懷與監測孩童（嬰幼兒）與受照顧者健康狀況。

(三)阻絕傳播與手部衛生：

- 1、加強注意居家、學習環境之清潔，時常清洗消毒孩童（嬰幼兒）常接觸物品及玩具。
- 2、平時應針對環境中經常碰觸的器物表面（例如：門把、扶手等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環境通風。
- 3、勤洗手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至少20至30秒，尤其是在進食或服藥前、處理食物前、接觸抵抗力弱之族群（老人、嬰幼兒）前、如廁後和接觸感染者後。
- 4、外出返家於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務必先行更換外衣，並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，並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
(四)加強宣導班級/機構內同儕與同住者症狀資訊就醫反饋：

倘有類流感症狀進行就醫時，可將同班/同室/同場域或同住者相關類流感症狀反饋給就診醫師，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至8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，無須進行快篩，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，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給予病患使用，以利病患適時用藥。

(五)保持社交距離及適當防護：

- 1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壅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並加強個人衛生防護，務必正確佩戴口罩，落實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，減少病毒感染機



會。

2、減少舉辦非必要性的團體或大型活動，或是限制活動的人數，以免因人群聚集而交互感染。但所限制之活動應考量到健康服務對象的權益。機構感染者應優先安置於隔離室/單人房內，若隔離室/單人房有限，則可將感染者集中照護，並應盡量維持至少1公尺以上的床距，並以床簾做區隔。

3、預防接種宣導：鼓勵接種流感疫苗，又流感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均應儘早接種。

三、本案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，請持續協助轉知所屬課照中心落實相關防治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裝

訂

線

